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为建立健全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科学、规范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董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保障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：

（一）董高：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基薪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职位、责任、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用于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。

（三）绩效薪金：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薪酬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核定。

（四）长期激励：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远发展而实施的激励方式，包括股权激励（如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）或任期激励。

第四条 管理原则：

(一) 战略导向原则：薪酬制度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(二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：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、公司业绩及风险承担紧密结合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。

(三) 公平与竞争力原则：参照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使薪酬水平具备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。

(四) 合规透明原则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的职责与机构

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本制度及修订草案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职责：

(一) 董事会：负责审议（非董事的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报股东会备案；负责审批本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(二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是公司董高薪酬管理的专门议事机构，主要负责：

1. 研究、审查董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2. 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、考核标准与方案；
3. 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；

-
4. 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 5. 审查公司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确定

第七条 董事的薪酬：

(一) 独立董事：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。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

(二) 内部董事（即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）：按其担任的公司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其薪酬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(三) 外部非独立董事：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如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则按该职务领取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“基薪+绩效薪金+长期激励”的结构化薪酬体系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第八条

(一) 基薪：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职位、责任、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。

(二) 绩效薪金：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薪酬。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（如净利润、营业收入、净资产收益率等）和个人关键绩效指标（KPI）的完成情况核定。

(三) 长期激励：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远发展，可实施股权激励（如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）或任期激励。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另行制定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第四章 绩效考核

第九条 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。

第十条 考核内容：

(一) 公司业绩指标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现金流、市值管理等关键财务和运营指标。

(二) 个人绩效指标：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（KPI），包括经营业绩、风险管理、合规运作、团队建设等。

(三) 履职评价：对董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勤勉尽责情况的评价。

第十一条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、岗位聘任与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发放方式：

(一) 基薪按月发放。

(二) 绩效薪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在考核年度结束后的约定时间内发放。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方案的规定执行。

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（三）津贴按月度或季度发放。

第十三条 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：公司可对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的绩效薪金实行延期支付，并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。如发生以下情形，公司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长期激励收益：

（一）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、舞弊，导致需重述；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过失、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；

（三）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件，且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或主要管理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：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在年度报告中对董高的薪酬情况进行详细披露，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决策程序、实际支付金额、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关联性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华润化学材料二级制度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订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